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20-016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作为综合性实业控股公司,其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基本由旗下子公司具体经营实施,为优化整体管控,同意公司本身经营范围拟减少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同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经营范围调整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影响旗下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不改变。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1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张高伟、许莹、李志共 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018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19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10 万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 2019-029 号)。

4、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19-032 号)。

5、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88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4 月 23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 3,880 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 6,92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4 元/股调整至 2.86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7 元/股调整至 1.29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2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2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已全部回购注销及注销完成。

9、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完成。

10、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张高伟、许莹、李志共 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迪马股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由、数量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作为综合性实业控股公司,其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基本由旗下子公司具体经营实施,为优化整体管控,公司本身经营范围拟减少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同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影响旗下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不改变。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范围调整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外),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修改为: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外),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纪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信息及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二、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不影响公司战略和经营方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修订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0/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楼 邮编:400021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东原")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L3L9A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8-24 号三层 A82-22 房(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文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广州东原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东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均为 0 元。

二、清算注销的原因

因广州东原自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广州东原进行清算注销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东原清算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该公司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注销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注销子公司广州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资料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中原中心 7 号楼 3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张高伟、许莹、李志共 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0-018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4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39	安正时尚	2020/4/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分拆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6	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相关议案。由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故公司需进一步更新《分拆预案》中的相关信息。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已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待相关信息更新完毕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另行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报备文件

(一)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2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完毕并出具结案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被执行金额 195,467,115.02 元,其中:本金及利息 194,114,019.02 元,其他费用 1,353,096.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笔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9 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湖北省江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汉中院")发来的《结案通知书》((2019)鄂 96 执 278)以及《执行裁定书》((2019)鄂 96 执 278 号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诉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中珠医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19-080 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行潜江分行对潜江中珠、中珠集团、中珠医疗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编号:2019-081 号、2019-082 号、2019-083 号),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84 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合计 146,003,110.53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4.20%,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的 18.43%,同时对公司持有的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106 号)。汉江中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鄂 96 民初 1895 号),要求潜江中珠向建行潜江分行履行偿债义务,且潜江中珠、中珠医疗、中珠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109 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汉江中院已依据《民事判决书》((2019)鄂 96 民初 1895 号)对冻结公司的部分财产累计强制执行金额 1.46 亿元(含利息),剩余冻结财产正在继续强制执行中。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07 号),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汉江中院已依据《民事判决书》((2019)鄂 96 民初 1895 号)对冻结公司的部分财产累计强制执行金额 1.465 亿元(含利息),剩余冻结财产正在继续强制执行中。

2020 年 4 月 3 日,因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户处于涉诉状态,汉江中院向公司退回该账户中被强制执行的金额 50,000,000.00 元。鉴于公司为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担保方,根据汉江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9)鄂 96 执 278)、《报告财产令》((2019)鄂 96 执 278)、《执行裁定书》((2019)鄂 96 执 278)要求,为执行法院裁定,公司向汉江中院支付剩余 98,600,577.00 元。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汉江中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19)鄂 96 民初 1895 号)对冻结公司的部分财产予以强制执行,截止本公告日,江汉中院已累计执行金额 195,467,115.02 元,其中:本金及利息 194,114,019.02 元,其他费用 1,353,096.00 元,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全部执行完毕,江汉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的房产、银行账户存款、股权的查封、冻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结案通知如下:"本院(2019)鄂 96 民初 1895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笔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9 亿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潜江中珠未能及时履行偿还义务,且中珠集团未能履行对潜江中珠的担保及对公司的反担保义务,致使中珠医疗冻结财产被强制执行,公司已启动对中珠集团、潜江中珠进行追偿的工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法律追诉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